

重要须知：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销售文件全部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书内容，根据自身判断审慎、独立作出投资决定，不要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对产品信息进行披露，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的波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本理财产品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西北部湾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广西北部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产品只根据销售文件所载的资料操作。

特别提示：

投资者在销售文件上签名/盖章，即表示对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已全部阅读知晓，投资者如果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签署销售文件的，则自投资者在相应界面点击“确认”按键后，即表示对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已全部阅读知晓，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及过往业绩等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2. 本理财产品是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二级（R2）（评级说明：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投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风险程度为中低，适合安稳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的投资者。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在发生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等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10000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10000元。

3.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法规、监管的规定，切实履行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列明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涵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其他方式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所投资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及非标准化债权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融资人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发生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甚至发生本金损失，该种情况下，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市场情绪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因此导致本理财产品发生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宏观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对理财产品产生影响。（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对理财产品产生影响。（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产生影响。（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产生影响。（5）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理财产品产生影响。（6）境外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底层投资标的可能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产生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1）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各类资产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此种情况可能增加资产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二是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资产；四是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存在理财产品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或者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五是本产品部分投资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物，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可能存在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收益。以上均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内办理赎回或在投资周期到期后由我行自动为投资者进行赎回清算（具体方式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其他时间投资者无赎回和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者可能在自身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随时变现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可能影响**：本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以下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投资者可能面临购买不成功、无法赎回、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无法获取产品单位净值、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开发设计，如相关法规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兑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6.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内部管理、经验技能、IT系统故障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产生操作风险，或者对管理人获取信息、判断经济和市场价格走势、运用金融工具等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7. 交易对手风险：在理财产品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因交易对手失误、违约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受损失的风险。

8. 延期风险：理财产品终止时，如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发生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存在永续可续或延期清算条款等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变现，境外投资受当地法规或管控发生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不能正常开展，或其他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计划延期的情形，均可能导致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退出本理财产品，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9.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可以提前终止的相关情形，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面临无法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或购买不成功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经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时，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投资者追加申购不满足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申购相关条件，则投资者面临购买不成功的风险。

11.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变化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设置业绩比较基准，我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12.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或其他税费的，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税负导致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资产实际变现价值与理财产品估值可能发生偏离，可能对理财产品净值或最终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4.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销售服务机构网站或致电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到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的恶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更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相对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流动性较差。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

(3) 投资于次级债的特殊风险：本理财计划若投资次级债，该类资产在偿付顺序上劣后于一般债券，如该债务人发生违约或破产的情况，次级债的投资结果可能受到影响。且次级债流动性较低，由此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4) 投资于相关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5) 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6) 投资于可转换/可交换债的特殊风险：投资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17. 修改《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我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情况下，采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单方对《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18.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如果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时理财投资所得资金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所得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资金被依法冻结或划扣、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根据《广西北部湾银行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或《广西北部湾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评估结果，本人（或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保守型/安稳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需由投资者填写，不得代写。）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人抄录确认：本人（或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

_____。

投资者（签章）：

日期：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能添益 G23644 期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能添益 G23644 期
产品代码	NTYG23644
销售代码	NTYG23644A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83223000280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运作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
说明书版本	2026年01月第1版第1次修订
产品风险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高） 本产品是广西北部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若需调整本产品风险等级，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我行官方渠道进行披露。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稳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积极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销售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
产品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80%-2.20%（自 2025 年 1 月 9 日确认的周期起生效），该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测算依据：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 年）指数，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1.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所设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广西北部湾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实际投资收益承诺或担保。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也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或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净值决定。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资金运作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起点金额及追加规则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追加起点金额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单户持有上限原则上为 1000 万元，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递增金额、单户持有上限进行调整。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售规模	下限 50 万元，上限 100 亿元，其中： A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原则上为 50 亿元； 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需要对发售规模进行调整，有权在产品发售规模上限内对各份额的规模分配进行调整。

销售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
销售渠道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网点柜台（9:00-17:00）、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为12个月。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合作的代销银行金融机构可在约定渠道销售本产品。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	5天 1. 最短持有期限是指投资者产品份额确认后必须持有该份额的最短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自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5个自然日，投资者在持有该部分份额达到5个自然日后方可对该份额申请赎回。 2. 投资者在不同申购确认日确认的产品份额，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照不同 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 对应净值确定份额，并分别计算相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
产品募集期	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发售规模下限，则广西北部湾银行可宣布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如果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发售规模上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期。
投资封闭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投资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及赎回等操作。
产品成立日 (收益起始日)	2023年8月1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工作日	1. 产品存续期内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正常交易日外的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2. 本产品的工作日本日（T日）为上一工作日（T-1日）14:30:00后至本日（T日）14:30:00前；下一工作日（T+1日）为本日（T日）14:30:00后至下一工作日（T+1日）14:30:00前。
分红机制	本产品 无分红机制 ，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
产品兑付规定	1. 当投资者提出理财份额赎回申请并且经广西北部湾银行认定不属于拒绝赎回的情形后，广西北部湾银行应根据投资者赎回申请及时将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如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根据理财资产运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并于赎回确认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兑付。 3. 如果广西北部湾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广西北部湾银行将通过约定渠道公布提前/延期终止日并指定理财投资所得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应将投资者投资所得于理财投资所得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产品正常到期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于产品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本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至理财投资所得到账日之间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产品开放日期	1. 产品开放日期指本理财产品可办理理财产品预约申购、赎回以及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的日期； 2. 本产品每日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赎回开放日期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官方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 3. 投资者在赎回开放日期内不得赎回低于本产品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 详细内容见“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产品开放日	1. 产品申购开放日：指本理财产品可办理申购的日期，原则上为产品申购确认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2. 产品赎回开放日：指本理财产品可办理赎回的日期，客户持有份额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相应产品份额的赎回开放日。 3.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开放时间	营业网点渠道购买时间为营业时间的9:00:00-17:00:00，其他电子渠道购买时间为每日的00:00至24:00。广西北部湾银行对该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开放时间以广西北部湾银行通过其约定渠道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交易时间为准。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渠道发布公告。
产品申购和赎回	1.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投资者可在产品申购开放日期进行申购； 2.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后，可在产品赎回开放日期对相应份额申请赎回。 详细内容见“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3.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	申购/赎回确认日指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是否成功的日期，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日开放申购及赎回。 1. 申购确认日：工作日（T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日为T日后第1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赎回确认日：工作日（T日）的赎回申请，确认日为T日后第1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详细内容见“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3.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暂停认购/申购/赎回	1. 理财产品成立，投资封闭期（如有）结束后，进入理财产品开放期，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认购请求。 2. 当连续两日发生巨额赎回、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流动性管理等有关情形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请求。 3. 广西北部湾银行对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将在约定的渠道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指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 2. 发生巨额赎回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或拒绝赎回，并于该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渠道进行公告。
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	1. 投资者办理理财申购、赎回所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日期，通常为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的前一工作日。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募集期内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申购份额	$\text{认购、申购净额} = \text{认购、申购金额} / (1 + \text{认购、申购费率})$ $\text{认购、申购份额} = \text{认购、申购净额} / \text{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1.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投资资产净值 - 销售服务费 - 托管费 - 固定管理费 - 估值核算外包费 - 投资顾问费 - 业绩报酬 - 其他相关费用等) / 产品总份额。其中，投资资产净值 = 投资资产总价 - 有关交易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 投资者按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确认及到期分配（包括正常到期分配、延迟分配和提前终止分配）； 3. 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波动，则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也会随之波动，投资人到期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8位小数； 5. 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估值核算外包费、投资顾问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按日计算，产品实际到期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估值核算外包费、投资顾问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等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广西北部湾银行，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理财托管人	<p>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主要职责为本产品办理独立托管相关业务，对托管专户内的资金、资产进行保管，委托资产的划拨、会计核算，委托资产估值、相关费用的核算和划扣，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对账托管等职责。产品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p>
产品费用	<p>认购/申购费：<u>不收取</u>； 赎回费：<u>不收取</u>； 手续费：<u>不收取</u>； 固定管理费：<u>0.30%（年）</u>； A份额销售服务费：<u>不收取</u>； 托管费：<u>0.01%（年）</u>； 估值核算外包费：<u>0.005%（年）</u>； 投资顾问费：<u>固定部分费用为10万（年）</u>，浮动部分费用以相关投顾协议约定为准，自2026年1月28日起生效；</p> <p>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p> <p>浮动管理费：本产品自2025年1月9日确认的周期起，各份额扣除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估值核算外包费、投资顾问费（如有）等相关费用后，折合的单个自然日年化收益率按以下标准收取浮动管理费，具体如下：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但不超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部分的40%归投资者所有（如有，该部分收益已包含在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中），60%归产品管理人作为浮动管理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2%归投资者所有（如有，该部分收益已包含在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中），98%归产品管理人作为浮动管理费。</p> <p>浮动管理费按日计提，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提取。</p> <p>其他：产品在实际运作中，还将按照实际情况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资产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资产推荐与服务费、投后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p> <p>理财产品费用按本说明书及产品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p>
税款	<p>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p>
提前终止权	<p>1.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本产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十）提前终止”。</p> <p>2. 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按提前终止日所适用的单位份额净值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投资所得。</p>
其他	<p>1.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2. 认/申购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理财认购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认购期内按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所计付的利息不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非本行账户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可能不计活期存款利息（实际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延期/分期支付情况下，兑付日以我行公告或通知为准）</p> <p>3.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对账单，投资者可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申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p> <p>4.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后，若对约定交易账户办理换卡或销户，需确保在本产品份额全额兑付后办理，否则会影响理财资金的兑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发行机构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3761846
发行机构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广西北部湾银行
发行机构联系电话号码	4000096288（全国）或 96288（广西）
发行机构网页地址	www.bankofbbg.com

（二）投资管理

1.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

第一类资产：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次级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等监管允许投资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或 RQDII 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第三类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公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

具体拟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9%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公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	0%-2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根据监管要求，本理财产品投资穿透后对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广西北部湾银行主观原因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不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广西北部湾银行主观原因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相关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理财产品。**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发生管理人认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广西北部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努力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广西北部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2. 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期限结构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组合使用如下策略，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1）配置策略

配置策略主要以持有固定收益资产至到期为目的。结合内部信用评级人员的专业信用分析，辅以外部信用评级，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研究资产主体的基本情况，确定资产主体的信用状况，综合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选择投资于信用

风险可控、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 利率预期策略与组合久期管理

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究，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金融政策的分析，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和判断，并在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调整组合久期。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利率趋势预测，增厚组合收益。

(3) 交易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的判断选取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进行波段交易，以期获得交易性收益。交易策略将充分考虑投资品种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投资。

3. 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基金证券投资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基金证券投资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基金证券市值的30%。

(3)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140%。

(5)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以外的资管产品。

针对上述第1、第2项、第3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不受上述第1及第2项限制。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4. 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西北部湾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为落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投资者通过任何渠道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银行“专网专线”形式报送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我行将投资者上述信息报送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投资者表示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投资理财的风险。

5. 投资合作机构

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合作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机构符合广西北部湾银行投资合作机构准入标准，主要职责是为理财产品运作提供投资咨询以及管理等相关服务。

(三) 理财产品运作说明

1. 产品规模

(1)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50万元人民币。若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规模下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投资所得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100亿元人民币（其中A份额发行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各份额超过其对应的发行规模上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暂停申购和追加申购。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规模上下限，并最晚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2. 投资者全额赎回后再次购买本产品起点金额等同于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3. 理财产品的认购

(1) 理财产品认购方式及撤单：

①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②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广西北部湾银行，且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理财产品募集结束日止，将按照按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1元）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1) 申购、赎回原则

①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时，广西北部湾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也不承诺任何收益。

②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价格为申购、赎回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若投资者多次申购本理财产品形成多条持有份额记录的，则赎回时对于满足最短持有期条件的单条份额记录，可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③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④本产品开放日期内的申购/赎回交易可分别在申购/赎回确认日的前一工作日的闭市时间前撤单；每个开放日的闭市时间为**14:30:00**，超过**14:30:00**的申购/赎回申请则视同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⑤广西北部湾银行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2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①投资者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期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②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需备足申购资金；

③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且相应份额须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

(3) 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

①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每个申购/赎回确认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②**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 14:30:00 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本申购/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 14:30:00 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下一申购/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

③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起，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申购、赎回的执行情况。

(4) 申购、赎回的支付

①投资者申购成功，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每个申购确认日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为投资者确认份额，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可在此后规定的时间内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申购份额；

②投资者赎回成功后，广西北部湾银行在每个赎回确认日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 申购、赎回的限制

①投资者申购金额以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1元。未来本产品可以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调整相关金额；

②投资者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产品份额，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③投资者单户持有份额上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需要设定或调整投资者单户持有上限份额，当投资者单户持有份额达到该上限或本理财产品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对于广西北部湾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购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④单笔购买金额上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需要设定或调整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金额，且应遵守投资者单户持有份额上限规定，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请。对于广西北部湾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购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⑤单日赎回份额上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需要设定或调整投资者单日单户赎回上限份额，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请。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

⑥产品发行人在不损害投资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

(6)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费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②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价格以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7)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的申请：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②发生本说明书约定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③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④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a. 如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b.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 ⑤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或广西北部湾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8)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 ②发生本说明书约定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③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④产品连续两个赎回开放日期发生巨额赎回，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⑤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或广西北部湾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发生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赎回申请的时间优先顺序进行处理，广西北部湾银行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9)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赎回行为。发生巨额赎回时，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之日进行公告。当出现产品份额巨额赎回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可以根据该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或拒绝赎回**。

- ①全额赎回：当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支付投资者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该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可对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产品份额赎回申请量占当日产品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其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未能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产品份额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其赎回申请全部得到满足为止。投资者在提出产品份额赎回申请时，也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③拒绝赎回：当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拒绝办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的情况，如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在发生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广西北部湾银行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通过规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含）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0)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广西北部湾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②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广西北部湾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③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
- ④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⑤广西北部湾银行或产品托管人、外包方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其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0%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⑦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发生应该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其他情形；

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或广西北部湾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广西北部湾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在其规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应及时公告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四) 理财产品估值**1.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产品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及每周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具体日期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告为准）。

2.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相关资产。

3.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的反应理财产品的价值。

4. 估值原则

-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 (3)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5. 估值方法

(1) 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 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

①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 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估值差错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 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 (4)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 (5) 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 (6)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管理人宣布对本理财产品暂停估值的，应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信息披露约定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8. 摆动定价

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当本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机制时，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相关费用

1. 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算方法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2）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

（3）托管费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4）估值核算外包费

估值核算外包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估值核算外包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估值核算外包费率÷365

（5）投资顾问费

固定投资顾问费为10万元（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浮动投资顾问费则以相关投顾协议约定为准。

2. 费用的调整

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实际等调整本产品涉及的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相关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理财产品。

（六）投资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广西北部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清偿。

（七）理财的收益及分配

1. 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是指理财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已实现收益指理财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为不分红。

（八）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分析与测算（举例）

广西北部湾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1. 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计算公式

到期兑付投资者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日、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或延期支付日）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如有超额收益已包含）

（赎回日、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或延期支付日）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 示例说明

假定投资者投资一款最短持有期限为5天的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0.00元，认购时产品净值为1.00元，则投资者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为100,000.00份。

(1) 情景1：客户持有理财份额超过5天后，赎回其持有的100,000.00份理财产品份额，如投资者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即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扣除相关费用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0385126，应兑付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1.00385126 = 100,385.13$ （元）。

(2) 情景2：客户持有理财份额超过5天后，赎回其持有的100,000.00份理财产品份额，如投资者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即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扣除相关费用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000，应兑付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1.0000 = 100,000.00$ （元）。

(3) 情景3：客户持有理财份额超过5天后，赎回其持有的100,000.00份理财产品份额，如投资者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即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扣除相关费用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0.99124562，应兑付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0.99124562 = 99,124.56$ （元）。

极端情况下，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3. 其他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九) 产品到期支付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时，广西北部湾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广西北部湾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广西北部湾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广西北部湾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十) 提前终止

1. 在理财期限内，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国家金融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或相应投资周期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因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5)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 因相关基础资产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8) 因本产品投向的的证券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9) 广西北部湾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在理财期限内，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产品运作规则以及银行的约定提前赎回，**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理财产品。**

(2) 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产品运作规则以及银行的约定提前赎回，**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理财产品。**

3. 提前终止的延迟/分次兑付

广西北部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广西北部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十一) 其他说明

1. 广西北部湾银行已经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预期等情况以及投资者的产品适合度进行了评估，并对上述评估结果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说明，投资者完全了解该评估结果。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签订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且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

3. 本说明书中的时间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尊敬的投资人：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非机构投资者：

第一步：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开立账户（含I、II类账户）。

第二步：进行理财签约并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广西北部湾银行任意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12个月。

第三步：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第四步：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网点柜台购买理财/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网点智能柜台自行操作购买理财/开通电子银行渠道业务后可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

第五步：对营业网点打印或其他购买渠道上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

第六步：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七步：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确认后，在资金兑付期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协议自动将理财投资所得划入投资者购买时提供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

机构投资者：

第一步：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一般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

第二步：进行理财签约并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可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网点柜台进行理财签约，开通电子银行渠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网上进行理财签约。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广西北部湾银行任意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12个月。

第三步：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第四步：对营业网点打印或其他购买渠道上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

第五步：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柜台/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六步：理财产品到期后或赎回确认，在资金兑付期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协议自动将理财投资所得划入投资者购买时提供的基本账户、一般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

注：如若投资者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理财产品业务，则应指定代理人并向广西北部湾银行提供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书。

（二）信息披露内容、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1. 广西北部湾银行按照销售文件有关条款的约定，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站（www.bankofbbg.com）、网上银行、智能柜台、手机银行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等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产品管理人通过以上约定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即视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

2. 信息披露内容及频率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约定的渠道公布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2）产品成立

①产品正常成立的，于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成立公告。

②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③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延迟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不成立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本产品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不成立公告，并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4）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进行信息披露。

（5）产品提前终止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至少于提前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公告。

(6) 产品净值

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广西北部湾银行将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定期报告

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8) 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9) 临时性信息披露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或比例发生调整；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或缩短；理财产品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发生变更；理财产品规模上下限发生调整等经广西北部湾银行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广西北部湾银行最晚将于该事项发生之日发布临时信息披露。

(10) 其他事项公告

广西北部湾银行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至少于该措施执行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至少于该措施执行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3. 投资者同意，广西北部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电力故障、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预留广西北部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特别是手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广西北部湾银行并进行相应变更操作，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西北部湾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特别是手机联系方式变更的）或联系方式变更方式操作不当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者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兑付或者投资者相关信息泄露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在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相关操作后，应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布的时间内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确认结果，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理财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若投资比例超出产品合理的浮动区间，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7.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对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旨在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从而有助于投资者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者首次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前，应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网点亲自进行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章确认。我行会根据评估结果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断，并向投资者建议适合的理财产品，此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仍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12个月，在此期间若投资者的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情况，请投资者及时通知银行进行重新评估。

2.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如实填写《广西北部湾银行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或《广西北部湾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 银行根据评分标准给投资者完成的问卷逐题评分，根据投资者问卷得分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类型，经客户经理审核签字后将评估意见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章确认。

3.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只能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级可分为以下5类投资者：

(1) 保守型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容忍程度非常低。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不受损失是投资者的首要目标，不

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

(2) 安稳型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在任何投资中，稳定是投资者首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一般希望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

(3) 稳健型投资者：在任何投资中，投资者会希望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投资者对风险总是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上看，投资者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4) 积极型投资者：在任何投资中，投资者希望有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又不愿承受较大的风险，可以承受一定的投资波动，投资者有较高的收益目标，且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5) 进取型投资者：在任何投资中，投资者通常关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不会对投资者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投资者关注的目标。

4. 产品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一级 (R1) 低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低，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保守型 安稳型 稳健型 积极型 进取型
★★	二级 (R2) 中低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投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安稳型 稳健型 积极型 进取型
★★★	三级 (R3) 中等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稳健型 积极型 进取型
★★★★	四级 (R4) 中高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积极型 进取型
★★★★★	五级 (R5) 高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高，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广西北部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四) 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1. 投资者如对广西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及服务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 (2) 致电广西北部湾银行客服及投诉热线：4000096288（全国）或 96288（广西）。

2.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

甲方声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上述销售文件内容，且乙方已经对加粗、加黑、特别提示及免责等条款予以详细说明，甲方充分了解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